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5-70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暨调整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被担保人天津市浩物名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名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原担保审议情况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2019年11月13日分别召开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为天津市浩物名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名宣”)、天津市名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名达”)分别提供8,500万元、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2019年11月14日披露的《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61号)、《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4号)、《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68号)。

(二)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鹏翔于近日收到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产金融”)出具的《关于重新签订保证合同及授信额度调整的说明函》,鉴于日产金融根据天津名宣、天津名达申请,调整对其的授信额度及机构贷款/融资租赁额度,日产金融同意开确认内江鹏翔调整对天津名宣、天津名达的担保额度,并拟与内江鹏翔重新签订《保证合同》。内江鹏翔对天津名宣的担保额度由8,500万元调整为4,950万元;对天津名达的担保额度由5,000万元调整为3,080万元,担保期限均为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天津名宣、天津名达与日产金融签订的《贷款协议》(含其后续有效修订与补充)以及后续可能签订的《汽车消费抵押贷款合同》和《汽车融资租赁合同》(含其后续有效修订与补充)为内江鹏翔与日产金融重新签订的《保证合同》的主合同。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暨调整担保额度的议案》,授权经营层及财务部根据天津名宣、天津名达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协助上述2家公司办理本次融资事项,并授权内江鹏翔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鉴于天津名宣、天津名达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须获得股东会批准。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调整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调整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调整后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调整后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内江鹏翔	天津名宣	100	74.77	2,388	8,500	-3,550	4,950	3.11	否
	天津名达	100	82.40	2,196	5,000	-1,920	3,080	1.93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津名宣

1、公司名称:天津市浩物名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8月5日

3、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汽车园南路25号

4、法定代表人:杨扬

5、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汽车、汽车配件、汽车装俱、汽车用品、家用电器、纺织品、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电脑及配件、箱包、工艺品、日用百货、厨房用品、体育用品、通讯器材、服装鞋帽、文化用品、玩具、清洁用品、饰品、食品的批发兼零售;汽车技术咨询服务;车务手续代办服务;小型客车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维修竣工检验;旧机动车交易及相关咨询服务;汽车租赁;为企业提供劳务服务;财产损失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保险;房屋租赁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8、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0594	7,189.07
负债总额	5,477.82	5,368.20
资产负债率	77.14%	74.77%
净资产	1,623.12	1,811.87
营业收入	20,408.66	12,006.13
利润总额	-200.20	188.75
净利润	-246.43	188.75

9、经查询,天津名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天津名达

1、公司名称:天津市名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4月12日

3、注册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大寺高新技术产业园储源道3号

4、法定代表人:杨扬

5、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二手车经销;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充电桩销售;二手车鉴定评估;洗车服务;轮胎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包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紧急救援服务;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工具销售;日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饲料原料销售;外资通送服务;食品用洗涤剂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

8、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92.26	3,547.46
负债总额	2,961.79	2,923.19
资产负债率	87.31%	82.40%
净资产	430.47	624.26
营业收入	19,251.18	16,063.75
利润总额	-214.72	193.78
净利润	-251.36	193.78

9、经查询,天津名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天津市浩物名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950	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天津市名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80	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合计	8,030	------	------

2、担保方:内江鹏翔;

3、担保金额:担保金额共计8,030万元人民币;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期限: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天津名宣、天津名达本次融资事项可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保障其相关业务的有序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天津名宣、天津名达经营稳定,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同时,本次调整担保额度有利于优化统筹公司资源,控制担保风险,提高担保额度的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内江鹏翔对上述公司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本金总额为61,78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9.83%,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24.63%。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4,750万元人民币;内江鹏翔对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7,03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814.94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8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亦无其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5-69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10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禄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暨调整担保额度的议案》

鉴于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产金融”)根据天津市浩物名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名宣”)、天津市名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名达”)申请,调整对其的授信额度及机构贷款/融资租赁额度,日产金融同意并确认内江鹏翔调整对天津名宣、天津名达的担保额度,并拟与内江鹏翔重新签订《保证合同》。内江鹏翔对天津名宣的担保额度由8,500万元调整为4,950万元;对天津名达的担保额度由5,000万元调整为3,080万元,担保期限均为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暨调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0号)。

二、审议《关于提议召开二〇二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14:30在成都分公司会议室(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栋4单元9楼)召开二〇二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71号)。

三、备查文件:《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5-71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二〇二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分公司会议室(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栋4单元9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暨调整担保额度的议案》	√

2、提案的具体内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69号)。

3、特别提示事项

公司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5日9:0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栋4单元9楼;

4、登记时提供资料: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赵吉杰、张珺、冯梦诗

(2)电话:028-63286976

(3)传真:028-63286984

(4)电子邮箱:hwgfdb@163.com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57,投票简称:浩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二〇二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根据通知所列提案按照以下列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暨调整担保额度的议案》	√			

备注: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每一提案限选一项,多选、不选或使用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2、对总议案进行表决,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委托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　　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

2、变更原因: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公司拟聘任大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公司已就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5、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9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超过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945人,其中合伙人175人,注册会计师1,03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2024年度业务收入15.75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7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05亿元。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21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95.44亿元,收费总额22.82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46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本所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三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426.3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行政监管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9次。4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9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0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9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阎彦明,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土地估价师执业资质,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本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江凯,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本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担任质量复核人:张秀环,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本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审计费用将遵循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以及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并参照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2、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拟定55万元(含内控审计),较上年事务所年度审计费用减少3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8年,上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中兴财光华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公司拟聘任大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公司已就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公司对中兴财光华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审查,认为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文件。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5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1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谷文娟女士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到参与表决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监事会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5日以电话、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1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冯帆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制定。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子议案:

2.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9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3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4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5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子议案2.12-2.19共8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制定、修订后的上述制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将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通知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9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2月1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4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提案2.00需逐项审议表决,提案1.01、2.02为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